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31号深南大道与南海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兰赫美特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844,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1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630,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1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744,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84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1,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99,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99,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17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4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3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1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4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3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83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2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明珠、童琳雯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6,145,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014,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31,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261,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9,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31,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0,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3%;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5,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9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2%;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8,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3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8,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3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8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4%;反对29,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2,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136%;反对2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17,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3%;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70%;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92,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92,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32%;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7,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9%;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3,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77%;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0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3,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94%;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4%;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92,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7%;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32%;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4%;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92,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7%;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32%;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4%;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6),定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集团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7、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8、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六、议案七和议案八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十三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202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已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004)。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06、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13、2021–01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2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强　　　　蔚青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933　　　0351–4645935

传真:0351–4645799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7.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8.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	《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5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7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670,000的72.30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202,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33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559,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4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6,6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670%;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意安、陈洪霞、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86,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1%;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175%;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567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51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33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5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薄春杰、李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045,338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1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6.03元/股	5.901元/股	5.901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1,255,180股	18,881,226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96人	474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股	10,348,325股	17,111,096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人	364人	428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0年净利润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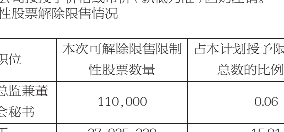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illegible]	[illegible]
A+	100%
A	100%
B	[illegible]
C	[illegible]
D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0,000	0.06	0.001
核心员工		27,935,338	15.81	0.142
合计		28,045,338	15.88	0.14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045,33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0,860,010	–28,045,338	16,942,814,6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1,516,856	28,045,338	2,929,562,194
总计	19,872,376,866	0	19,872,376,8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